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53號

原告 品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韻

被告 陸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政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因請求給付工程款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詎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賴峻權